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9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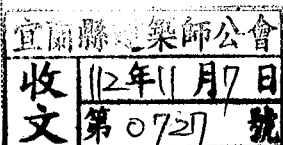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31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晏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398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170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167條第1

建設處 1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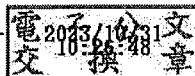


1120191743

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
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線